

環境改善委員會進展報告

環境改善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二零零八年度第三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環境保護署及渠務署介紹：

工務工程計劃第 235DS 號 —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及排放計劃

2. 委員原則上支持建造上述污水收集系統，以改善鄉郊環境衛生，但亦有委員認為應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渠務署及元朗地政處清晰地回應委員早前提問排污支渠會否影響小型屋宇申請的審批後，才表決是否支持上述工程。由於目前大部分村屋已按當局早前的要求，自行建造合規格的化糞池，有委員因此希望渠務署在建造排污支渠時，亦同時為小型屋宇的業主建造接駁喉管及終端沙井，此外，在排污渠建成後，當局亦不應強制這些村屋進行有關的接駁工程。

3. 渠務署代表回應，在建造污水收集系統時，當局會負責建造主幹渠和支渠，排污主幹渠大部分會沿着道路興建，當局並會盡量把污水渠延伸至私人土地的邊緣。至於在私人土地的範圍內有關的接駁喉管及終端沙井，屬於個別業權人的私人財產及設施，根據現行政策，建造接駁喉管及終端沙井的費用須由業權人自行承擔。據該署理解，如果某村屋業主有實際困難，無法接駁污水收集系統，環保署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容許有關業主使用化糞池處理污水。根據環保署的現行政策，如果當局已在村內建造污水收集系統，有關的村屋業主便必須把其村屋接駁至排污渠。另外，「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及排放計劃」工程已獲得廈村、屏山鄉及十八鄉鄉事委員會的支持，渠務署將先行展開上述工程的「工程組合甲」。由於「工程組合甲」的施工時間十分緊迫，而且涉及的範圍甚廣，加上為減低對公眾的滋擾，部分工程將會委託土木工程拓展署與其道路工程同步進行，如「工程組合甲」不獲環委會支持的話，該署難以委託有關部門展開渠務工程，以致工程進度會受到阻延，希望委員諒解。

4. 環保署代表回應，該署正為整個元朗及錦田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規劃進行研究，研究工作現已接近完成，該署會在研究報告中反映村代表及鄉事委員會的意見。不過，由於「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及排放計劃」工程項目

的主幹渠建造工程屬於污水收集系統的最下游及最基本的部分，而且部分「工程組合甲」內的工程須交由其他部門進行，因此若「工程組合甲」未能獲委員支持，整個新界西北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建造工程將會受到阻延。

5. 元朗地政處代表回應，只要擬建的小型屋宇不妨礙工務工程進行，元朗地政處是不會不審批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至於已興建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鄉村，元朗地政處會就其申請及擬建的化糞池徵詢環保署的意見；環保署如不提出反對有關擬建的化糞池，該處仍會考慮批准該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並要求該小型屋宇興建化糞池作為其臨時污水處理設施。該處、環保署和渠務署稍後會就上述安排向環委會作出聯合書面回應。

6. 主席總結，就渠務署建議讓委員先行表決是否支持該署就上述工程進行刊憲諮詢，以便工程可配合土木工程拓展署的道路工程，委員應不會持反對意見，但元朗地政處、環保署和渠務署必須進一步釋除委員的疑慮，並以書面回覆會否否決未能接駁排污渠的小型屋宇的建造申請，以供委員參閱，然後才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諮詢委員的意見及表決是否支持進行上述「工程組合甲」內的主幹渠工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以傳閱文件方式向各委員發出環境保護署、渠務署及元朗地政處就上述工程於六月二日的書面回覆以及諮詢委員意見的文件（環委會文件 2008/第 27 號），而上述的「工程組合甲」獲絕對多數委員會成員支持及通過。)

環境保護署及渠務署介紹：

工務工程計劃第 157DS 號 —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 — 第 2 階段及 工務工程計劃第 274DS 號 —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 — 第 3 階段

7. 有委員認為，由於現有村屋的業主早年已因應環保署的政策，自費興建合規格的化糞池，政府應豁免這些村屋接駁排污渠，至於新落成村屋的業主應自費建造終端沙井和接駁排污渠。另外，現有村屋接駁排污渠可能會涉及土地業權問題，而且有些業主可能無力負擔接駁工程的開支，因此建議政府全面統籌，為所有村屋免費接駁排污渠，或向業主提供資助。此外，有委員詢問，村屋在甚麼情況下可獲豁免接駁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如果現有村屋的業主拒絕接駁排污渠，當局將如何處理；以及相關的罰則為何。另有委員指出，村屋的不同樓層或會屬不同業權人所有，若遇上某層單位長期空置，又或其中某個業權人不欲承擔有關責任，當局又會如何處理。

8. 渠務署代表回應，如業主確實有經濟困難，環保署可按個別情況考慮延長其村屋接駁排污渠的期限，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也可向符合特定資格的村民提供貸款和津貼。

9. 環保署代表回應，政府其實已為鄉郊居民作出較市區居民更進一步的安排，在敷設排污渠時，盡量把接駁口伸展至私人土地的邊緣或業主認為最方便接駁的位置，以減輕業主的負擔。業主只須承擔私人土地範圍內的終端沙井建造開支和喉管接駁費用而已。由於終端沙井和接駁喉管均在私人土地範圍內，屬個別村屋的設備，因此難以由政府承擔建造責任。如果業主無力支付接駁工程費用，可向房協申請貸款。此外，環保署、渠務署及顧問公司已分別向上述工程內「第二部分工程」所牽涉的六條鄉村的村代表講解有關事宜，他們均明白工程的內容和政府的政策，並已簽署同意書，要求渠務署盡快展開工程。稍後政府亦會派員前往這些鄉村逐戶探訪，了解各戶在接駁排污渠方面的困難，並協助他們解決技術上的問題。在公共排污渠建成後，現有村屋必須進行接駁工程。如果當局已把排污渠敷設至村內最接近村屋的位置，而村屋業主仍拒絕進行接駁，環保署可考慮引用《水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法例提出檢控，刑罰為罰款十萬元，以及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人自罪行發生日期起持續沒有如此遵從規定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五千元。根據政府的現行政策，新落成和現有的村屋均受同等對待，而有關部門只會考慮檢控刻意拒絕接駁的業主。

10. 主席總結，上述工程所牽涉的六條鄉村的村代表已簽署同意書，有關風險和責任應由該村自行承擔。他請委員表決是否支持在西邊圍、南邊圍、英龍圍、蔡屋村、黃屋村及大棠村六條鄉村進行上述工程的「第二部分工程」。委員通過支持該六條鄉村進行上述工程的「第二部分工程」。

11. 環保署代表重申，上述六條鄉村的代表已明白，根據該署的政策，村屋在排污支渠建成後必須進行接駁工程，並已簽署同意書，所以該署會按照現行政策處理六條鄉村的建渠事宜。至於該工程餘下的鄉村，該署會聯同渠務署及顧問公司另行諮詢相關的村代表。

建議於流浮山道建造雨水排水渠

12. 有委員建議渠務署在新慶村附近的一段流浮山道加設集水溝以改善排水，並建議當局盡量提高有關渠道的容量。委員亦提議，當局建造「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及排放計劃」的排污渠時，應一併在流浮山道建造雨水排水渠，以及改善球南街的排污設施。

13. 渠務署代表回應，該署已委託顧問公司研究在流浮山道按照該署的設計標準敷設新雨水排水渠的事宜，研究工作已經展開。由於流浮山道交通繁忙，而且有大量地下設施，顧問公司需較長時間研究合適的施工方案及相關安排，預計可於本年年底前訂定具體方案。另外，該署亦計劃在深灣道建造污水渠，該污水渠建成後便可供接駁，應有助解決球南街的排污問題。

查詢在康文署轄屬場地及其他禁煙地帶的檢控及管理

14. 有委員指出，儘管政府已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加強禁煙，但仍有不少市民在公眾休憩場地吸煙。有委員要求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控煙辦）講解日常處理投訴的程序及檢控政策，並要求有關部門安排足夠人手執法。

15. 控煙辦代表回應，自從屏柏里公園成為禁煙區後，衛生署已派員到上址巡查六次，並曾向違例者發出傳票。該署從控煙熱線或其他渠道接到投訴後，會安排控煙督察到場巡查，並會按投訴人提供的資料，集中在某些時段突擊巡查。該署人員至今已到各區公園巡查逾一千次。

（會後補註：控煙辦於會後表示，該署在五月底與警方進行了晚間聯合巡查，期間未有發現違例吸煙個案。該署會繼續留意該公園禁煙情況。）

1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回應，該署已加派人手巡查，也有勸諭市民不要在公園內吸煙，並在公園當眼處張貼告示和懸掛橫額，加強宣傳教育。該署人員會在不同時段到公園巡查，一旦發現有人吸煙，便會即時要求違例者弄熄香煙或離開公園，倘對方不合作或屢勸無效，該署會把違例者的資料轉交控煙辦跟進，繼而提出檢控。該署會與控煙辦加強溝通，並採取聯合執法行動，以收阻嚇作用。

17. 香港警務處代表回應，控煙法例一般由控煙辦帶領執行，倘若控煙辦或康文署採取聯合執法行動，警方會予以支持。此外，警方特遣隊會不時在屏柏里公園一帶進行滅罪行動，並會與其他部門部署聯合行動。

要求定期清除橫台山散村路的狗糞，雜草及滅蚊

18. 有委員指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清潔橫台山的街道，並張貼告示提醒市民切勿容許寵物隨地便溺。食環署代表回應，該署會加強清潔橫台山的街道，並加強執法。

19. 有委員希望有關部門定期為散村路除草。元朗民政事務處代表回應，該處與食環署曾往橫台山實地視察，根據視察所得，須除草的面積大約1 200平方米；除草工作將於該處進行招標後展開，大約需時兩星期完成。

詢問政府何時改善朗天路噪音及在朗天路由水邊圍交匯處至唐人新村交匯處路段增設隔音屏

20. 有委員從環保署得悉，當局已把朗天路納入加設隔音屏障的工程計劃內，並已預留工程撥款；該項工程將於明年年底提交區議會進行諮詢。委員希望環保署盡快完成策劃上述工程，以便早日進行諮詢和展開工程。

要求設立廢物回收鋪發牌制度

21. 有委員表示，現時有人在民居附近經營回收業務，影響鄰近地方的環境衛生，也可能佔用公眾空間，甚至接獲贓物。對於環保署在書面回覆中表示現階段無須就廢物回收鋪引入發牌制度，有委員感到不滿，並重申現時的環保法例對回收鋪監管不足，當局應設立發牌制度予以規管。

22. 環保署代表回應，該署一向支持回收可循環再用的物料。目前已有多條環保法例監管回收鋪的運作，該署如在巡查時發現有店鋪違反法例，可提出檢控。回收鋪可能造成的滋擾涉及多個部門的職權範圍，各有關部門亦可酌情執法。食環署代表回應，該署會在職權範圍內監管回收鋪的運作。

23. 香港警務處代表回應，警方會不定時申請搜查令，搜查區內的回收鋪，視察是否有人盜竊政府公物變賣。行動已產生阻嚇作用，警方計劃將這類突擊巡查行動推展至天水圍的回收鋪。

24. 主席總結，就須否設立發牌制度規管市區回收鋪，各政府部門代表未能作出清晰的回應，因此，環委會將去信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並表達委員對設立廢物回收鋪發牌制度的訴求。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致函環境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底）

二零零八年三月至四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污染指數

25. 委員閱悉上述期間的檢控統計資料及空氣污染指數報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對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二零零八年二月至四月)

26· 有委員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推行「自願退還飼養禽畜牌照計劃」後，屏山及天水圍一帶豬場造成的滋擾已大幅減少，但公園南路及公園北路一帶的豬場仍然傳出臭氣，有關部門宜在該處及大棠一帶的禽畜農場加強執法，以打擊非法排污；同時，也應提供更多優惠，吸引農場退還牌照，結束營業。

27· 漁護署代表回應，農場非法排污的檢控工作由環保署負責。「自願退還飼養禽畜牌照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底結束，該署暫時未有新一輪退還牌照計劃；上述計劃在元朗區推行後，豬場數目已由原來的 199 個劇減至 34 個。該署現正擬訂「豬隻飼養工作守則」，提高農場在廢物處理、疾病監控等方面的要求；該工作守則可望於本年年底實施。

28· 環保署代表回應，農場如因運作問題導致傳出臭氣，屬漁護署的職權範圍，如因非法排污而傳出臭氣，則屬環保署的工作範圍。該署一直監察農場的運作，並且針對農場非法排污的問題，定期進行巡查和採取突擊的執法行動。在「自願退還飼養禽畜牌照計劃」結束後，環保署已進一步加強檢控非法排污的罪行。

29· 主席總結，大部分委員都贊成加強監管仍然運作的豬場，但亦希望有關部門考慮再提供多一次機會，讓無法符合新修訂的發牌條件及相關要求的農場自願退還牌照及結束營業。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二零零八年三月至四月）

30· 在新元朗中心往明渠方向的行人天橋及嘉湖北地區，有不少違例停泊的單車以及遭棄置的破爛單車，有關部門應加強清理行動，並考慮在附近欄杆懸掛「禁止停泊單車」告示牌。此外，有非法流動小販在景湖居附近擺賣，食環署應加以跟進。

31· 食環署代表回應，處理違例停泊及遭棄置單車的事宜，屬於街道管理的工作；該署會提供人手和運輸工具，協助有關部門進行這方面的工作。關於非法流動小販的問題，該署會加強執法，打擊非法流動小販的擺賣活動。

32. 元朗民政事務處代表回應，食環署、元朗地政處和元朗民政事務處現時大約每兩個月進行三至四次聯合行動，清理違例停泊及遭棄置的單車。除了按計劃在指定地點採取清理單車行動外，該處亦會在收到投訴後或視乎實際情況，考慮在停泊單車黑點加強清理行動。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零八年元朗區滅鼠運動（深化期）

33. 有委員讚揚食環署迅速處理水邊圍邨附近的鼠患問題。此外，由於部分私人大廈和商場常有鼠隻出沒，委員詢問食環署會否協助這些大廈和商場的管理處滅鼠，以及會否在上述運動期間，因應村民的要求在鄉村滅鼠。

34. 食環署代表回應，該署原則上不會為個別私人物業滅鼠，但可視乎情況，向有關管理處提供意見。在這次滅鼠運動期間，該署主要在食肆、街市及鼠患黑點滅鼠，也會派員到鄉村滅鼠；委員如發現某處有鼠患問題，可隨時通知食環署；該署會盡快派員跟進。

35. 經討論後，委員一致支持二零零八年元朗區滅鼠運動（深化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檔號：HAD YLDC 13/30/2/11